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牟文女士、独立董事周侃仁先生、董事熊建基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牟文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工作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履行监督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职责，并提供专业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奖励、返利审计报告》、《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审计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计报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计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计报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4.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3.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5. 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牟文、周侃仁、熊建基

2018年4月21日